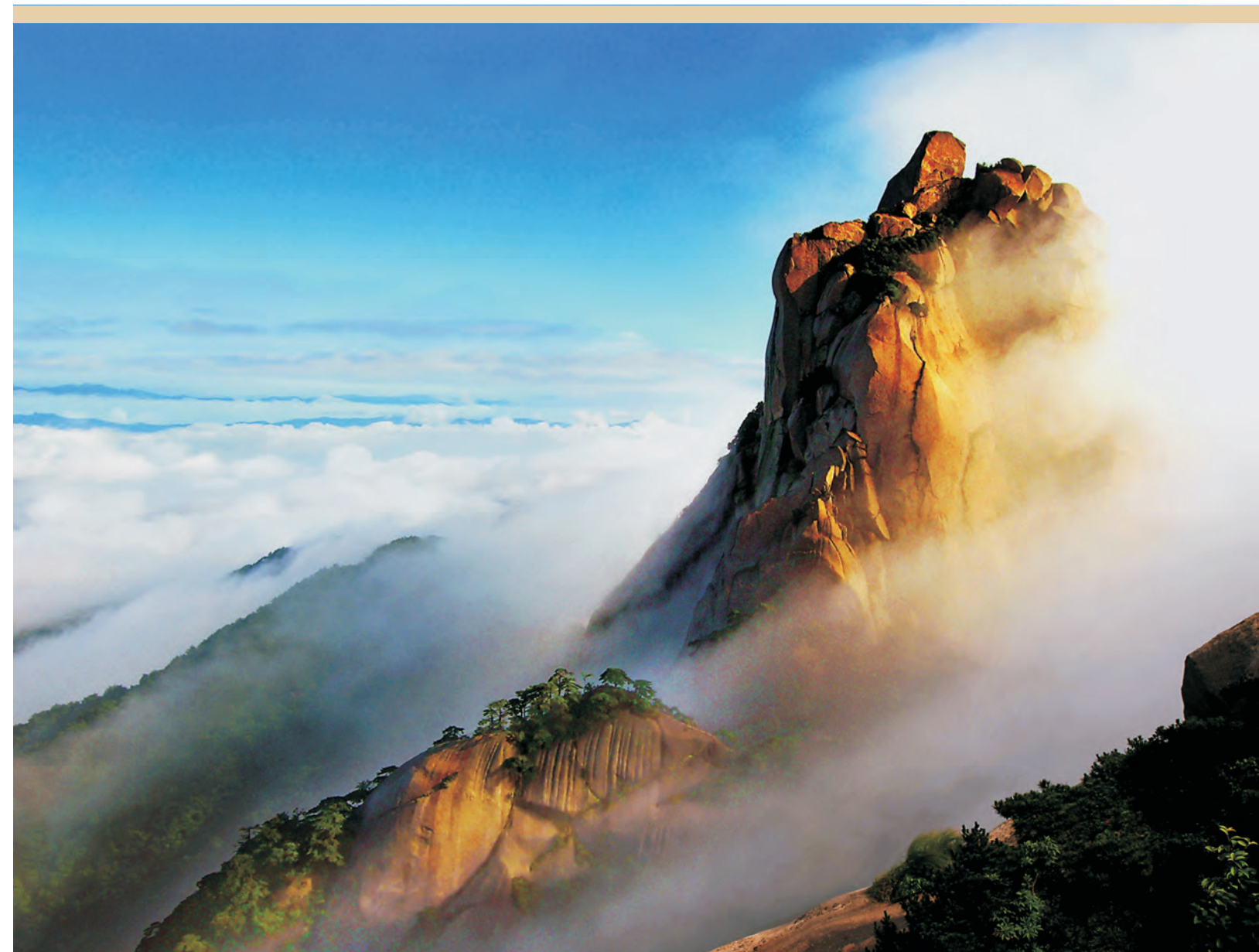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持召开厅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处室动态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协会活动

- 1.2021 年度（上）住建领域执法业务知识培训圆满落幕
- 2.协会顺利举办一期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会员动态

- 1.界首市住建局房地产发展中心举办物业管理业务培训班
- 2.打好“组合拳”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3.芜湖市住建局举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专题讲座

政策之音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解读

城管风采

- 1.阜阳市城管执法局窗口扎实做好廉洁审批工作
- 2.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为民优化城市环境

法制建设

- 1.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部村镇建设司负责人解读《实施意见》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部分规章的部令

他山之石

浙江：余杭区城管局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案例选编

关某不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复议驳回决定案

简讯

- 1.六安市城管局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
- 2.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2021 年第 04 期
(总第 138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持召开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4月9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会议并讲话，

在厅领导，厅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厅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安徽动员会议精神和国家及省关于反恐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贺懋燮就抓好学习内容贯彻落实，树

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良好形象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要讲学习，处理好形势与形式的关系，解决好“学什么”与“怎么学”的问题，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学理论筑信仰、学法纪明规矩、学业务强能力，奋力展现有为有畏的良好形象。要敢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聚上下共

识、以“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知责善为，以勤政廉政、干净干事的准则坚守廉洁底线，奋力展现敬业精业的良好形象。要树正气，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省委综合考核相关工作，积极开展行业评选评比活

动，牢固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奋力展现在岗爱岗的良好形象。

会议还就其他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处室动态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3月31日至4月1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厅党组书记、厅

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省建设督查局局长高冰松主持会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贺懋燮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持续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法治建设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对标新阶段新要求新期待，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工作仍有不小的差距，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贺懋燮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开创新阶段全面依法治建新局面。要突出政治主题，把握思想主动，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担负起依法治建的政治职责，使之真正成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贺懋燮提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围绕工作主线，聚焦履职主业，全面落

实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要求，全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要科学立法，确立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责、权、权利架构。要依法决策，严格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核制度，确保审核工作合法、准确、及时。要文明执法，着力体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水平。要推进全民守法，不断增强整个社会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形成自觉、主动守法的良好道德风尚。

贺懋燮强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构建社会主导、压实服务主责，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全面形成党组领导、分管专司、机关合力、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要强化法治服务意识，注重服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产业和企业，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聚焦工作实际，全面推动宪法法律和住房城乡建设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会议还邀请专家对“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实施办法”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定》进行了宣贯。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2021 年度（上）住建领域执法业务知识培训圆满落幕

为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住建领域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实际应用能力，我会于四月上旬组织开展了住建领域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本次培训，协会力求为各位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最优的培训内容。为此，协会对培训课程做了优化和调整，尤其是紧贴当前行业法治工作重心，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情况设置课程和选配老师。先后邀请了省委党校、安徽大学法学院、中科大的相关教授，律所高级合伙人，以及部分市执法队伍的负责人参与授课。诸位老师分别围绕专业法律基础理论、执法实务、案件办理为大家进行分析、讲解，

为学员们送上了生动详实的培训课程。

同时，为了贯彻疫情常态化的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本次培训不仅为参学人员配备口罩、消毒液等用品，还采用了信息化方式参与完成培训签到、考勤等工作。不仅方便了学员也提升了培训班整体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在各位参学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上半年的培训已顺利结束。但协会仍将为行业各单位尤其是广大会员不断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着力筹划做好后期的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工作，为着力提升住建领域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奠定基础，为系统依法治建工作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协会顺利举办一期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的要求，为做好我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经备案批准，省建设法

制协会于 2021 年 3 月底在亳州市举办了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继续教育线下培训。



为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目标，本次培训虽然报名参学人数不多，但为了体现省级“5A”社会组织的服务担当和服务能力，同时确保培训教育效果，协会在师资选配上，十分注重专业培训内容设置，分别邀请了安徽省建筑大学副教授张本福，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陶涛，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蒋红，分别围绕工程总承包、工程绿色建造、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新技术等内容为大家进行了讲解。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认真贯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的各项制度及管理要求，努力在全省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优质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

界首市住建局房地产发展中心举办物业管理业务培训班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生活和工作环境，近日，界首市住建局房地产发展中心举办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班，全市各街道办、社区、物业小区和城市管理人员共 240 多人参加了培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仲亚平以及有关物业专家受邀出席授课活动。

诸位专家分别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党建引领物业等相关内容进行解读，同时，就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物业管理案例、

以及社居委在物业管理中的角色和作用等内容进行了交流、研讨。

参学人员纷纷表示这次培训机会十分难得，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学懂弄通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进一步明确各自工作职责，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切实增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所学知识运用到今后的工作实践中，积极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打造文明、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

打好“组合拳”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为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好“组合拳”，促进淮北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引进品牌房企，给市场“注入活力”。加大城市和政策宣传，引进品牌房企，

发挥鲶鱼效应，激发市场活力。淮北市近年来先后引进恒大、碧桂园、万达、绿地、世茂、富力、绿城等实力雄厚、品牌影响力大的知名企业进驻，建设了一批品质保障、环境优美、物管到位、配套齐全的优质小区，提高了对消费群体的吸引力，满

足市民日益增长的改善型住房需求。

二是出台调控政策，帮市场“纾难解困”。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影响，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为刺激市场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淮北市积极出台《淮北市引进人才加快东部新城建设（试行）》（淮政办〔2020〕9号），通过政策调控市场，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予以财政补贴，加快东部新城发展。

三是强化资金监管，为市场“防控风险”。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项目资金运转的安全性，确保预售资金“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防止房地产开发项目“烂尾”，维护购房人权益。

为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审批，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四是推进联合执法，保市场“规范有序”。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城管局房地产监察支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投机购房、违规销售、违规交房等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采编自淮北住建局）

芜湖市住建局举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加强芜湖市住建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业务水平，贯彻落实省住建厅法治工作会议和芜湖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议精神。4月27日，芜湖市住建局举办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专题讲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闫清华副处长受邀参加了授课活动，讲座由局总经济师

马宏主持。

闫清华副处长围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应注重的几个工作重点进行了交流，并结合具体个案，就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中把握的工作方向，办案思路，复议文书制作等向参会人员进行了详细分析。同时指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促进社会稳定、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具

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及意义。

芜湖市住建局总经济师马宏在总结时要求，全市住建系统各单位要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着力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强化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更好地推进法治芜湖建设。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部门法治工作分管领导、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局属单位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

（通讯员 芜湖市住建局杨超）

政策之音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解读

中办、国办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制定出台这份意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文化是重要支撑

意见指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党的十八大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述。

在此基础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该负责人认为，制定出台意见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新发展阶段全民

普法的有效途径。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确立“时间表”“施工图”

意见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确立了“时间表”和“施工图”。

根据意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为此，意见提出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等工作原则。

要通过不断努力，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基层普法阵地 作用不容忽视

意见从新发展阶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的客观实际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出发，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8项任务和许多重要举措。

比如，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等。

意见特别强调了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发挥的作用。

在“硬件”方面，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自主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等。

在“软环境”方面，要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细节抓起、从小事做起，培养规则意识；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建立全国法治文艺精品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等。

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服务体系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部署，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法治文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等创建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党政主

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此外，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要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等。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城管风采

阜阳市城管执法局窗口扎实做好廉洁审批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窗口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从心开始，廉洁审批从我做起”，教育宣传常常搞，监督工作日日抓，问题不足立即点，苗头倾向及时纠。通过教育预防抓早、问题苗头抓小、防范措施抓细、工作任务抓实、服务工作抓好，廉洁审批工作扎实有效，审批办件零推诿、零差错、零投诉，办事群众反映好，满意度高。

教育预防抓早。廉洁审批天天讲，廉洁教育周周搞，“正课时间集中学，业余时间自己学，工作之余抽空学”不断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廉洁从政教育。通过“教育警廉”“读书思廉”“家庭助廉”“典型倡廉”“警示促廉”等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崇廉、尚廉、学廉、督廉”意识，坚定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勤政廉政”

的理想信念。

问题苗头抓小。廉洁审批无小事，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对审批工作各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和苗头，及时提醒、及时教育、及时纠正，使问题苗头禁于未萌，止于未发。

防范措施抓细。窗口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窗口规章制度 36 条。其中，勤政廉政工作制度共 11 条，“窗口廉政建设制度”“窗口责任追究制度”“窗口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七要’”“窗口工作人员‘十不准’”“窗口现场勘查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了窗口审批行为，抓住了廉政工作重点，针对性强、实用性高、实际效果好。

工作任务抓实。窗口严格按照行政许

可法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不断夯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规范流程、政务服务标准化，公开标准、政务服务阳光化，热情服务、政务服务礼仪化，提速增效、行政审批高效化，切实让企业和群众“好办事、能办事、办成事”。

服务工作抓好。窗口通过优流程、简材料、压时限、减成本、少跑腿，自我加压，群众办事更便捷；网上办、加班办、上门办、容缺办、马上办，群众办事更方便；加服务、加承诺、加措施、加人力、加速度，群众更有获得感。

（采编自阜阳市城管）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前几天占据小区中间的道路的露天集市被取缔后，小区周边的环境卫生比以前好的太多了，我们开车出行方便多了。”近期，家住淮南市谢家集新家园小区的居民惊喜地发现，激动地说“感谢城管为我们办了件大好事。”

为民优化城市环境

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立足实际，将城市市容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着力解决人民群

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当前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市容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方案》，对百日攻坚行动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高标准、全方位、地毯式进行城市管理问题大排查，共梳理归纳出 9 项重点难点问题。并组织城管执法人员迅速开展环境专项整治。

4 月中旬以来，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乡镇、街道开展整治行动 5 次，共取缔占道经营 102 个、出店经营 136 个，清理乱堆放 95 处，清理垃

圾杂物 10 余车，拆除私搭乱建 7 处，清理乱张贴 30 余处，更新设置便民信息张贴栏 19 处，拆除破损、违规户外广告 40 余处，处罚违停车 129 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300 余辆，共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1220 米，机动车停车泊位 60 个，设置人行道硬隔离 U 型护栏、阻车桩 400 多米，修复硬隔离设施 20 余处，更换设置两分类垃圾桶 30 余个，排查并联系修复窨井盖缺失、下水堵塞等损毁市政设施 20 余处，有效改善了城区市容环境，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

（通讯员 淮南市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张玉好、宋辉）

法制建设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部村镇建设司负责人解读《实施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

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指导各地做好文件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负责人对《实

施意见》作出解读。

问：《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志性指标之一。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房会变老，老房会变危，加之受自然灾害等影响，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保障每一户、每一个脱贫群众的住房安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同时，还有一部分处于贫困人口边缘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问题也需要予以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我们会同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研究起草并联合印发了《实施意见》，明确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

问：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住房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关系着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实施意见》从满足农村群众住房质量安全和品质需求切入，提出了4条主要原则。

一是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全生命周期内的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二是因地制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三是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四是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

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问：《实施意见》明确的保障对象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2个方面确定住房安全保障对象。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继续对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问：主要通过哪些方式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答：《实施意见》明确了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同时，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实施意见》指出，对于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

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是如何分工的？

答：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4 部门都是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4 部门将一如既往，指导各地强化协作，加强监督检查，把这项为民办实事的好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具体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问：《实施意见》提出了哪些具体工作？

答：就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 4 项工作任务。

一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各地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是提升农房建设品质。要求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北方地区继续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是加强监督和激励引导。要求各地要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同时，《实施意见》还从强化责任落实落地、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强日常管理服务等三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问：下一步将如何推动《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答：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实施意见》印发实施的开局之年，为指导各地抓好工作落实，一方面，我们

将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同时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的主流新闻媒体、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两微一端”等加大宣传力度，使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我们将加大对地方落实《实施意见》的指导力度，及时了解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地方在保障对象确认、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的有效做法，逐步建立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长效机制。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部分规章的部令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 1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1 年 4 月 1 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 1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1 年 3 月 30 日

浙江：余杭区城管局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近年来，余杭区城管局始终坚持以“整体智治、高效监管、精准执法”为核心，持续深化城市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依托城市大脑余杭平台，自主研发“数据城管”平台，运用智慧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全力破解城市管理要素动态性强、反复性大、监管盲区多等多重困境，探索出一条“大数据、大监管、大服务”城市管理现代化新路子。该局创新建设的人行道 AI 视频巡逻及违停提醒系统入选 2020 年度全省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应用优秀典型案例 30 强。

立足数据集成 打造全量化数据平台

余杭区城管局积极打造“数据城管”平台，构建“1+4+9”数据城管平台架构，即以“1 个数据城管中枢系统，集成执法、服务、管理、监管 4 个平台，研发基础信息采集系统、执法巡检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系统、信息化违停系统等在内的 9 个核心模块”，推进各项工作一个平台办理、一张网建设，

实现城市管理各类要素的数据共享、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

与此同时，建立城市管理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利用手持移动执法终端（简称“执法通”）数据采集功能，动态归集全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建筑工地、小区物业、窨井盖等各类基础信息共计 13200 余条，同步传输到系统后台，形成各类管理要素的数据库，实现全区城事管理要素“一图集约展示”。

依托城市管理基础信息采集系统，余杭区城管局建成执法巡检系统，定期定向发布城市管理日常检查任务，所有执法检查行动均可在执法巡检系统中留痕，形成滚动式电子台账，为“一次教育、二次整改、三次处罚”的递进式管理模式提供依据，同时明确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追溯期和同一违法行为上限概念，对城市管理反复发生的违法行为建立“预警名单、待立案名单、未立案报警”三张清单。

系统上线以来，城市管理问题整改率提升至 93.6%。

立足精细治理 打造全数据闭环管理

依托“数据城管”平台，余杭区城管局整合了全区易腐垃圾巡检、清运数据和车辆信息数据，推进垃圾分类管理、违停管理应用场景建设，有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违停管理全环节的闭环管理。

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可溯。建设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系统，将区内 737 个城市小区易腐垃圾巡检数据纳入区级统一平台，明确统一巡检标准，辅以二维码发袋机、督导员开袋巡检、分类质量提醒短信，实现到镇街、社区、小区、每户的源头可溯、精准管理。

实现生活垃圾全程记录。建设易腐垃圾称重系统，利用车载传感器、车载视频监控装置，通过对生活垃圾清运过程的动态监控和清运数据记录，做到称重数据实时收集、分类质量实时监管、清运数据电子登记，实现对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记录。目前，全区 125 辆垃圾运输车已安装称重设备，531 个小区、1472 个非小区点位虚拟电子标签已完成设置，其中 67 辆车的称重准确率已达 90%。

实现违停“十分钟提醒”。打通全区公

共停车泊位信息和 114 平台车主信息，建立信息化违停系统，实现违停地址、车牌号、历史违章等信息在“执法通”上的一键展示。对当月“零违停”车辆发送温馨提醒短信，要求在 10 分钟内驶离，同时向违停车主推送周边 500 米范围内泊位信息，对十分钟内驶离车辆免除处罚，违停驶离率达 69%。

立足精准执法 打造智慧化监管体系

为破解人工巡逻效率低、盲区多、滞后强的弊端，区城管局积极推进车辆违停巡逻、渣土运输各类问题的自动化采集，并统一归集到“数据城管”平台终端，实现高效精准执法。

违停查处“机器换人”。推行 AI 视频巡逻系统，利用现有道路监控探头，通过城市大脑余杭平台进行视频画面算法分析，自动识别抓拍人行道违停行为，嵌入自动提醒功能，做到“发现—提醒—引导—复查—处置”全流程智慧化管理，有效填补人力执法盲区，实现违停巡逻“机器换人”。截至目前，该技术已覆盖全区 8 个镇街 100 路视频监控点，处置违停车辆 4700 余辆次。

渣土监管“自动预警”。对全区所有运营渣土运输车辆加装车载 GPS 定位装置和空满载传感器，实时采集车辆运输路线、车

身重量等数据，依托自主研发的渣土运输车监管系统，通过对行驶路线、停留时间、路段折返频率、车载称重变化、合法消纳点位等数据的滚动碰撞和自动比对，智能研判疑似偷倒行为并触发自动报警装置，及时推送至属地中队进行核实查处。截至目前，累计发现疑似偷倒点 258 处，查处渣土车辆 161 辆次，偷倒点查处准确率达 62.4%。

运输车辆“智能抓拍”。在叶根码头、合正实业码头、仁和港码头、益海嘉里码头 4 个渣土消纳码头出入口及未来科技城区块主要道路安装“移动抓拍系统”，24 小时全天候对所有途经运输车辆进行实时抓拍，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截至目前，累计责令整改渣土运输车辆 327 余辆次、执法查处 137 余辆次。

立足“跑零次” 打造全时段便民服务
在“数据城管”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余杭区城管局积极打通与城市大脑余杭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的数据互联，优化城市管理便民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操心”。

提速犬证办理。余杭区城管局自主研发犬证线上登记小程序，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腿”，实现申领、注册、缴款、犬证邮

寄到家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自上线以来，全区已有 2600 余名犬主线上申领犬证，办理时限由过去的 5 天压缩至 3 天。

便捷泊位引导。余杭区城管局归集全区 7000 余个停车泊位基础数据，打造集“停车缴费、开通便捷泊车、停车引导、欠费补缴、开具发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余杭停车”小程序，实现各类停车事项的掌上便捷办理。

实时在线缴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余杭在全省率先开通简易案件当事人现场二维码扫码缴款功能。执法人员通过“执法通”打印附有二维码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因违停需后端甄别，暂未开通），当事人即可扫码付款，有效缩减行政相对人窗口缴费的时间和精力，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该功能自 2020 年 5 月中旬上线以来，通过二维码收缴简易程序罚款 12959 起，实现简易程序 100% 线上缴款。

（采编自余杭晨报）

关某不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复议驳回决定案

【基本案情】

原告：关某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告关某向被告投诉某造价公司存在违规“挂证”行为。被告作出《告知书》，原告不服提起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告与其投诉的事项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告知书》不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决定驳回其复议申请。原告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原告就某造价公司（人员）存在资质（资格）挂靠问题进行投诉，其与投诉事项无利害关系；原告主张该造价公司出具的鉴定结论对其有影响，但鉴定结论与资质（资格）挂靠属于不同事项，被告所作《告知书》系针对挂靠问题作出的答复，其与《告知书》有利害关系的主张不能成立。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关键在于认定原告是否与其投诉举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从而有权对行政机

关的处理或不作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属于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是否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行政实体法和所适用的行政实体法律规范体系，是否要求行政机关考虑、尊重和保护原告诉请保护的权益或法律上的利益，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重要标准。本案中，原告投诉事项为公司（人员）的资质（资格）挂靠问题，相关实体法律法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门在作出上述公司（人员）的资质（资格）许可、处罚、撤销等行为时，无需考虑原告的利益，即针对造价咨询公司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质资格问题，原告不具有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亦即原告与投诉事项无法律上的利害关

系，原告据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不具有申请人或者原告主体资格。

【办案体会】

对利害关系的审查系对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考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明确申请人要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未明确利害关系的认定标准。鉴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利害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复议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时，对利害关系的审

查标准可参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从严判断行政主体的复议资格。首先，除明显不具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外，应保障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的程序性权利。其次，案件审理过程中，应根据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实体法律规范是否要求行政机关考量申请人请求保护的利益，判断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最后，经过充分说理之后，若认为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可作出复议驳回决定，但不影响相关具有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简讯

六安市城管局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

4月19日，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孙旭进及市政工程管理处一行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就六安市城市智慧停车项目运营管理与听众进行沟通交流。

热线访谈中，孙旭进围绕智慧停车的概念、目的、建设意义进行了详细说明，方进等就听众提出的老旧小区无停车场如何停车、公共停车场如何收费及优惠政策等问题

进行解答，线下将对听众朋友反映的问题认真处理、及时反馈。

实行停车服务收费，一方面是引导车辆向地下停车场和非中心区域分流，引导车辆即停即走，缓解中心区域停车供需；另一方面是促进城市公共资源科学合理高效利用。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且试运营期满，计划4月20日公共停车场开始先行收费、5月中



旬路边泊位实施收费。群众可通过关注“皋城智泊”公众号或下载“六安城泊”APP，点击“附近车场”，可实时查看周边停车场（含路边泊位）位置及空余泊位数，并可导航前往；市民可参与平台推出的优惠活动、合作商家优惠，领取停车红包、优惠券等会员服务；长期开展月卡、季卡、年卡等优惠活动。

停车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体现着

一个城市的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规范城区停车场管理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妥善解决好“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对于改善我市停车现状，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和市民文明素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采编自六安市城管局网站）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2021年4月27日，县住房发展中心召开全县物业行业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

进会。全县70余家住宅小区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一是传达学习了《蒙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2021年蒙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二是安徽一山物业和宝业物业公司分别表态发言，公司负责人表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在创建的过程中，我们都是参与者，我们一定全力以赴，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业主的“幸福指数”；三是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李清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部署动员，他要求全县物业公司要高度重视，压实

责任，立行立改，严格对标、深入排查，做到缺一项补一项、干一项成一项，着力打造优美整洁的小区卫生环境，营造健康向上的小区公共文化氛围，塑造规范有序的小区公共秩序，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将强化物业监督管理，出台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推行物业考核末位淘汰制度，建立物业企业诚信档案，督促物业公司履职尽责，全面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刘玉）